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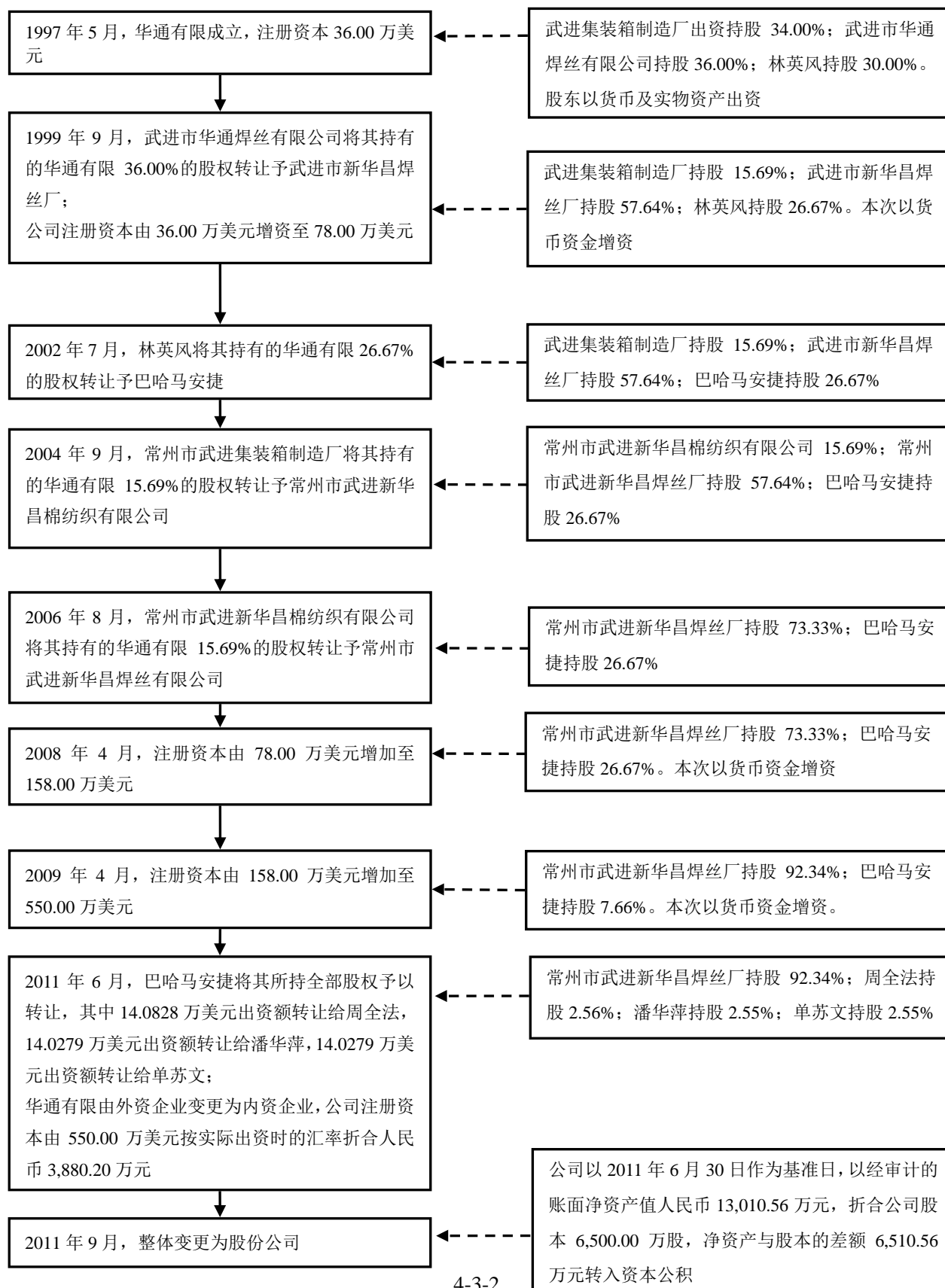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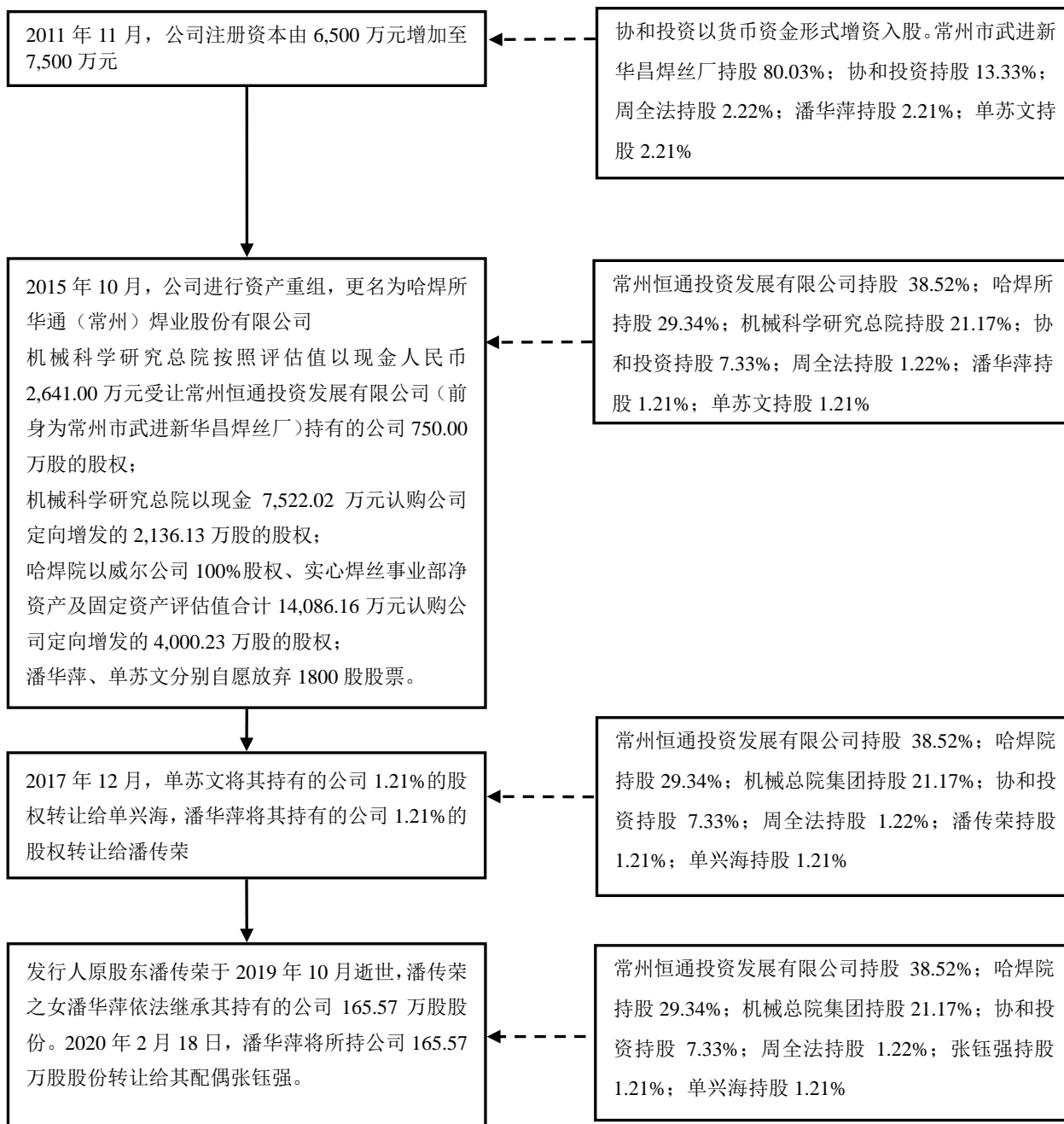
哈焊华通、公司、发行人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通有限	指	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通焊业	指	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15 年 10 月重组前曾用名
协和投资	指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通投资	指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巴哈马安捷	指	巴哈马安捷有限公司，AMJAY Coporation
哈焊所	指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系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前身
哈焊院	指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机械总院	指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系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机械总院集团	指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	指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自设立以来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1997年5月，华通有限设立

公司的前身是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有限”），由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林英风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于1997年5月30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其中股东林英风先生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

1997年4月19日，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与林英风签署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合同》，三方对华通有限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华通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6万美元，其中，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1224平方米厂房作价12.24万美元投入华通有限，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以设备作价12.96万美元投入，林英风以现汇10.8万美元投入。

1997年5月22日，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武外经委资（97）第014号），同意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林英风三方签订的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协议。

1997年5月2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S28173号）。

1997年5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2217号），企业类别为合资经营（台资）。

1997年6月12日，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武瑞会验（97）第306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华通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	实物	12.96	36.00
2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实物	12.24	34.00
3	林英风	货币	10.80	30.00
合计			36.00	100.00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系1987年7月设立的集体（乡办）企业，于2001年10

月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在华通有限设立的过程中，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 1,224 平方米厂房投资，系由合资三方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了 1,224 平方米厂房的作价即 12.24 万美元。以厂房出资事项未履行取得乡镇集体企业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及由县级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机构或其他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2020 年 5 月 27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向常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历史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经请[2020]5 号）对上述以厂房出资进行了确认：“在华通有限设立的过程中，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 1224 平方米厂房投资，系由合资三方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了 1224 平方米厂房的作价即 12.24 万美元。虽然没有根据当时适用的《农业部乡镇集体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取得乡镇集体企业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及由县级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机构或其他具有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报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确认的程序，但华通有限在成立时，已按规定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的出资行为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2020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哈焊所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原股东集装箱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199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9 月 5 日，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与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武进市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 36.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00 万元的价格（按当时的美元汇率）转让予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1999 年 9 月 6 日，华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36.00 万美元增加

为 78.00 万美元。同时，调整各方投资比例，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原出资 12.2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4.00%，调整为 12.238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69%；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原出资 12.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6.00%，调整为 44.95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7.64%，新增出资 31.9992 万美元，以现金人民币 265.27 万元投入；林英凤原出资 10.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00%，调整为 20.802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6.67%，新增投资额 10.0026 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投入。

1999 年 9 月 15 日，武进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合营乙方转让全部股权、增加总投资和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调整出资比例的批复》（武外经委企（99）第 075 号），同意华通有限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9 月 15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173 号）。

1999 年 9 月 2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副字第 002217 号），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台资）。

1999 年 10 月 27 日，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武瑞会验（99）第 260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44.9592	57.64
2	林英凤	20.8026	26.67
3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12.2382	15.69
合计		78.00	100.00

在本次股权变更中，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原出资 12.24 万美元，调整为 12.2382 万美元，减少 18 美元。

2020 年 5 月 27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向常州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历史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常经请[2020]5 号）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予以确认：“在华通有限的历史沿革过程中，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曾持有华通有限的股权。1999 年 9 月，华通有限注册资本由 36 万美元增加至 78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额由 12.24 万美元变更为 12.2382 万美元，本次变更已华通有限董事会审议，并取得了武进市对外经济贸

易委员会出局的《关于常州华通有限公司合营乙方转让全部股权、增加投资和注册资本及合营各方调整出自比例的批复》[武外经委企（99）第 075 号]，本次变更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9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确认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函》：“哈焊所华通历史沿革清晰，原股东集装箱厂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2002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20 日，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林英风、巴哈马安捷四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林英风将其持有的公司 26.67% 的股权以 20.802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巴哈马安捷。

2002 年 4 月 20 日，华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林英风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 26.67% 的股权转让予巴哈马安捷有限公司（AMJAY Coporation，注册地为巴哈马，以下简称“巴哈马安捷”），转让完成后台湾林英风先生退出。

2002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武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合营丙方转让全部股权的批复》（武外经贸企[2002]74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7]28173 号）。

2002 年 7 月 15 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副字第 002217 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	44.9592	57.64
2	巴哈马安捷有限公司 (AMJAY COPORATION)	20.8026	26.67
3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	12.2382	15.69
	合计	78.0000	100.00

（四）2003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公司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公司

股东武进市新华昌焊丝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厂”。

2003年9月22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对外经贸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常州市武进区外经贸局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变更合营甲、乙方名称和调整企业法定地址的批复》（武外经贸企[2003]219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五）200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20日，华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常州市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15.69%的股权转让于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2004年6月20日，常州市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与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签订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市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将其持有的公司15.69%的股权以12.238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予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2004年8月19日，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合营甲方转让全部股权的批复》（常外资（2004）170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4年8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7]28173号）。

2004年9月24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2217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厂	44.9592	57.64
2	巴哈马安捷	20.8026	26.67
3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	12.2382	15.69
合计		78.00	100.00

（六）2006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8日，华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厂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同意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15.69%的股权转让于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2005年11月8日，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常州市武进新华昌棉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69%的股权以12.2382万美元的价格转让于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0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合营乙方变更企业名称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6]6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2006年4月6日，华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8月7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苏常总副字第002217号），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	57.1974	73.33
2	巴哈马安捷	20.8026	26.67
合计		78.00	100.00

（七）2008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及第二次增资

2008年3月18日，华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常州市武进新华昌焊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8.00万美元增加至158.00万美元，其中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出资58.6640万美元，以等值的现金人民币折合美元出资；巴哈马安捷新增出资21.3360万美元，以现汇美元投入。

2008年4月7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合营甲方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8]41号），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2008年4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7]28173号）。

2008年4月11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外验（2008）K007号），对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2008年4月23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03848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2008年9月19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外验（2008）K023号），对巴哈马安捷的出资进行了确认。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5.8614	73.33
2	巴哈马安捷	42.1386	26.67
合计		158.00	100.00

（八）2009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3月19日，华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8万美元增加到550万美元，全部增资由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折合等值的现金人民币认缴。

2009年4月14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09]57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09年4月1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7]28173号）。

2009年4月16日，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外验（2009）K003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009年4月17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03848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7.8614	92.34
2	巴哈马安捷	42.1386	7.66
合计		550.00	100.00

（九）2011年6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类型

2011年4月8日，巴哈马安捷与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签订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巴哈马安捷将其持有的华通有限42.1386万美元出资额，占比7.66%的股权以890.98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周全法、潘华萍、

单苏文。其中，14.0828 万美元转让给周全法，14.0279 万美元转让给潘华萍，14.0279 万美元转让给单苏文。

2011 年 4 月 8 日，华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巴哈马安捷将其所持全部股权 42.1386 万美元予以转让；同意华通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1 年 4 月 8 日，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巴哈马安捷签署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关于合营各方中止原合同、章程的协议》。

2011 年 4 月 21 日，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常外资委武[2011]75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确认股权转让后，华通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华通有限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15 日，华通有限召开股东会，确认华通有限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0 万美元按实际出资时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3,880.20 万元，其中常州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3,582.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34%；周全法出资 99.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潘华萍出资 98.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单苏文出资 98.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

2011 年 6 月 16 日，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11）第 265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011 年 6 月 2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03848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82.98	92.34
2	周全法	99.33	2.56
3	潘华萍	98.95	2.55
4	单苏文	98.95	2.55
合计		3,880.20	100.00

（十）2011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7 月 29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 S[2011]E3092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华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3,010.56 万元。

2011年8月1日，华通有限召开2011年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华通有限整体变更为“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焊业”）。

2011年8月1日，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等4名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1年8月2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1)第2178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华通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1,415.39万元。

2011年8月18日，华通焊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华通有限以201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3,010.56万元折合股本6,500.00万股，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6,510.56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华通有限原有全体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华通焊业的股份。

2011年8月1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S[2011]B1066号），对上述变更的验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2011年9月2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03848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2.10	92.34
2	周全法	166.40	2.56
3	潘华萍	165.75	2.55
4	单苏文	165.75	2.55
合计		6,500.00	100.00

（十一）2011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1年10月16日，华通焊业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3,800万元认缴，其中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

本由 6,500 万元增加至 7,5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8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S[2011]B1076 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011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20400400003848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2.10	80.03
2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3.33
3	周全法	166.40	2.22
4	潘华萍	165.75	2.21
5	单苏文	165.75	2.21
合计		7,500.00	100.00

（十二）2012 年 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2 年 2 月 3 日，股东常州市新华昌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十三）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五次增资，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增资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1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通焊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887.06 万元，评估值为 26,410.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以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2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9,773.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以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实心焊丝事业部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 BJV3079D003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实心焊丝事业部净资产评估值为 2,792.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拟以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固定资产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BJV3079D004号),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1,521.16万元。

2015年9月20日,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全法、潘华萍、单苏文签署了《关于常州华通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按照评估值以现金人民币2,641.00万元受让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通焊业750.00万股的股权;同时机械科学研究总院以现金7,522.02万元,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以哈尔滨威尔焊接有限公司100%股权、实心焊丝事业部净资产及相关固定资产评估值合计14,086.16万元分别认购华通焊业定向增发的2,136.13万股、4,000.23万股。

2015年9月20日,华通焊业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通过股份转让、增资方式对华通焊业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华通”)。

2015年10月1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4A4022-4),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确认。

2015年10月29日,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08130487Q),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在本次重组中,为保证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机械科学研究总院合计持股不少于50.50%,股东潘华萍、单苏文分别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哈焊华通1,800股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本次变更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2.10	38.52
2	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4,000.23	29.34
3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	2,886.13	21.17
4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7.33
5	周全法	166.40	1.22
6	潘华萍	165.57	1.21
7	单苏文	165.57	1.21

合计	13,636.00	100.00
----	-----------	--------

(十四)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7 年 12 月 31 日，哈焊华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单苏文将其持有的哈焊华通 1.21% 的股权转让给单兴海，潘华萍将其持有的哈焊华通 1.21% 的股权转让给潘传荣；同意股东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名称变更为“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院”）、机械科学院就总院名称变更为“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总院集团”）。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2.10	38.52
2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23	29.34
3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886.13	21.17
4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7.33
5	周全法	166.40	1.22
6	潘传荣	165.57	1.21
7	单兴海	165.57	1.21
合计		13,636.00	100.00

(十五) 2020 年 2 月，股权继承及转让

发行人原股东潘传荣于 2019 年 10 月逝世，潘传荣之女潘华萍依法继承其持有的哈焊华通 165.57 万股股份。2020 年 2 月，潘华萍将所持哈焊华通 165.57 万股股份转让给她配偶张钰强。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52.10	38.52
2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23	29.34
3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2,886.13	21.17
4	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7.33
5	周全法	166.40	1.22
6	张钰强	165.57	1.21
7	单兴海	165.57	1.21
合计		13,636.00	100.00

二、对历史出资瑕疵事项的补救措施

1、历史出资瑕疵事项

1997年5月，华通有限设立时，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1,224平方米厂房作价12.24万美元投入华通有限。武进集装箱制造厂用于出资的上述1,224平方米厂房在出资时及交付给发行人后一直未取得权属证书，且该厂房已于2013年在发行人进行改扩建时拆除。因此，上述武进集装箱制造厂以厂房出资事项存在瑕疵。

2、采取的补救措施

武进集装箱制造厂2001年10月完成股份制改造时的股东为周全法、殷祥凤夫妇（合计持股50%），单兴海、单苏文父子（合计持股50%）。

为解决上述出资瑕疵事项，2021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变更部分出资形式的议案》，对公司设立时出资中上述厂房作价的部分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由周全法向公司缴纳人民币1,015,075.44元（12.24万美元以1997年5月的美元人民币平均汇率8.2931换算人民币为1,015,075.44元）。原出资相关厂房已于2013年改扩建中拆除，周全法、单兴海代表武进集装箱制造厂改制后股东放弃向公司索取该置换资产或等值财产的权利。公司及其他股东确认，不存在与上述出资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年4月1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4月12日，已收到周全法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015,075.44元，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本不变。

三、历次验资情况

自华通有限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报告	验资机构	验资事项
1	《验资报告》（苏武瑞会验（97）第306号）	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	1997年5月，华通有限设立
2	《验资报告》（苏武瑞会验（99）第260号）	江苏武进苏瑞会计师事务所	1999年9月，第一次增资
3	《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外验（20	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	2008年4月，第二次增

	08) K007 号)	有限公司	资——新华昌机电增资
4	《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外验(2008) K023 号)	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巴哈马安捷增资
5	《验资报告》(常开瑞会外验(2009) K003 号)	常州开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第三次增资
6	《验资报告》(常金会验(2011) 第 265 号)	常州金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华通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7	《验资报告》(苏公 S[2011]B106 6 号)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8	《验资报告》(苏公 S[2011]B107 6 号)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第四次增资
9	《验资报告》(XYZH/2014A4022-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0 月, 第五次增资
10	《关于常州华通焊丝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武进集装箱制造厂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21]1931 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 对公司设立时出资中厂房作价的部分由实物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阅读了《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杨玉亭


周全法


吴毅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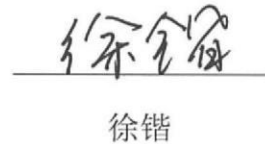

卢振洋


王兵


钱新


褚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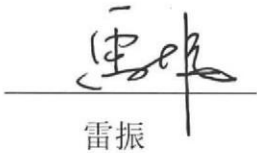

李连胜



徐锴



周金静


陈春鑫

监事签字：


雷振


王岚


翟晓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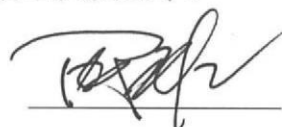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全法



周金静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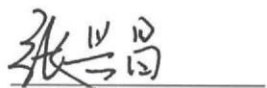
陈春鑫



李振华



丁金虹



张兴昌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8月25日